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李進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1至6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之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提起訴訟（民國112年8月11日之「民事告訴狀」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文本院），惟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聲請人請求法院應為

01 如何之判決，如相對人應對聲請人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  
02 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)及請求權基礎等，難為一貫  
03 性審查，又聲請人亦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  
04 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  
05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  
06 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1至6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邱淑利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5 附表：

項 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訴之聲明)。 (聲請人如欲提出民事訴訟，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例 如被告應給付多少金額？)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(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)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(事件經過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 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僱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 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本件起 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內容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 錢，理由是什麼？依據契約哪一條約定或法律哪一條 規定？然後金額是透過如何之計算式、怎麼計算出 來？)

01

4	有沒有簽書面勞動契約？有沒有約定如果發生契約爭議的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哪間法院？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你服勞務之地點係位在何處？
5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如尚未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（請參考附錄）；如已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，請自行計算並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或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6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勞動局安排之相關行政調解。

02

附錄：

0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例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免徵